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临2010-00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月28日在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会8名董事何振亚、台林、周卫军、吴琼、张守才、王瑞华、何继兵、刘春全部亲自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如无说明均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董事会推举何振亚、台林、周卫军、吴琼、田常增、胡一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推举刘春女士、刘玉平、宋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二、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1.5亿综合授信，期限一年。以公司自有的位于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授信抵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项资产抵押相关手续。

此项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关于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的事项如下：

(一)、时间：2010年2月25日上午9:00

(二)、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410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董事：
选举何振亚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台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周卫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吴琼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田常增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胡一元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独立董事：
选举刘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刘玉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宋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黄海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李荫峰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0年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样）、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外地股东可用通讯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0年2月22日、2月23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

4、其他事项：

（1）会议时间：半天

（2）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0
联系人：张守才、郭玉洁
联系电话：010-83681321
传真：010-63783054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何振亚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2、选举台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3、选举周卫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4、选举吴琼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5、选举田常增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6、选举胡一元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7、选举刘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8、选举刘玉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9、选举宋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选举黄海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12、选举李荫峰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三、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方框内打"√"，其他方框内打"—"。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8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振亚先生，1954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EMBA，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海淀区工商联常委。1995年3月至今，何先生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台林先生，1955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北京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曾任北京理工大学教师。1995年3月至今，台先生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周卫军先生，1967年出生，硕士，公司董事。周先生曾在民航通信导航设备厂工作。1995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极地事业部经理、直流事业部经理。

吴琼先生，1967年出生，硕士，公司董事。吴先生曾在民航通信导航设备厂工作。自1995年3月起，曾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常增先生，1959年出生，北京大学MBA。1978年10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镇江船舶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2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718研究所任工程师。1995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北京动力源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2000年12月至2007年4月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与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一元先生，1974年出生，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公司财务总监。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系（本科），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在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2年5月至2003年4月任合肥协力仪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荣事达合资公司分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美的荣事达营销公司财务经理，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工厂财务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重庆美意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安徽省鸿迅电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春女士，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公司独立董事。刘女士曾任北京第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方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融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玉平先生，1963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批资深会员。1981年9月至1985年6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5年6月至1994年7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1994年8月至1997年6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企业财务教研室主任，1997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副主任，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2006年7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资产评估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的考察和研究工作，近几年出版《资产评估准则研究》、《财务管理学》、《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国有资产管理》等教材、专著等20余项，论文100余篇，主持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各类课题20余项，多项成果获奖。兼任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多家专业协会理事、委员，是北京市海淀区第七届和第八届政协委员。

宋华先生，1969年出生，1989年9月至1992年8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1992年9月至1995年8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就读于日本京都大学供应链、物流专业，获博士后。1995年9月至1999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任讲师，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任副教授，2001年6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系任副教授，2003年9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供应链、物流管理、战略管理等。承担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出版了《物流成本与供应链绩效管理》、《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机制与发展》等多部著作，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附件二：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春，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春
2010年1月28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玉平，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玉平
2010年1月28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华，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宋华
2010年1月28日

附件三：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春、刘玉平、宋华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0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05 股票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临2010-00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推举黄海先生，李荫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黄海先生，46岁，本科学历，工程师。黄先生曾任交通部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北方电脑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先河科技开发公司工程师、北京动力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市场部经理，200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荫峰先生，47岁，大专学历。李先生曾就职于北京东风无线电厂，并曾任北京通力电气公司车间主任、北京动力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制造部经理、生产办主任，2000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临2010-00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工会于2010年1月27日组织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议，推选殷国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附：

殷国森先生简历

殷国森先生，195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工代表监事。殷先生曾在北京国营建中机器厂、朝阳区人大实业公司工作，自1995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库房主任，2000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0-00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为关联交易：是

·交易内容：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营集团"）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达成收购储备古美新村五街坊待建地块有关协议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有助于解决经营集团相关历史遗留问题，长期预付款问题得到合理解决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10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集团与土地储备中心达成收购储备古美新村五街坊待建地块有关协议的议案。

古美新村五街坊待建地块，位于平阳路以北、西临古美路，土地测绘面积为8,987.6平方米（容积率1.6），由上海市工业系统房地产联合总公司（以下简称：市工业总公司）牵头负责，市工业总公司按划地分建高层住宅指标划给三家单位—我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集团占56.51%、上海建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18.63%、上海市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占24.86%。

2009年12月31日，上述地块用地有关手续未能办理完成，房地主管部门认定2004年8月31日后该地块已不能以协议方式出让，该项目无法取得开发权，无法继续向前推进。为妥善解决经营集团参与的市府统征大基地建房的遗留问题，依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规文件，土地储备中心、经营集团、上海建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就收购古美新村五街坊待建地块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由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上述地块，按照实际投入加资金成本的原则，土地储备中心将支付给经营集团收购补偿款2,895.0073万元。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朱胜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029,952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2、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255号
法定代表人：田汉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建、代建、代理、租赁及相关业务，住宅绿化设计、绿化工程及养护，白蚁及害虫防治，房屋测量咨询，新型建材设备，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

3、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公司名称：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东湖路9号-11号
法定代表人：皋玉凤
开办资金：人民币292万元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事业范围：受政府委托收购储备开发和经营管理土地，指导本市区、县土地收购储备工作。

土地储备中心是政府设立的土地储备机构，在上海市区域范围内实施土地储备，受政府委托收购储备开发和经营管理土地，负责储备地块的前期开发，承办储备地块按计划供应的前期准备工作。

经营集团为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土地储备中心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故此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问题。

三、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按照实际投入加资金成本的原则。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胜杰、金鉴中、张景载、孙勇、戴智伟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达成收购储备古美新村五街坊待建地块有关协议。

五、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有助于解决经营集团相关历史遗留问题，长期预付款问题得到合理解决。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0-00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为关联交易：是

·交易内容：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房地（集团）公司出售房产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有助于加快公司存货去化，加速资金回笼。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10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房地（集团）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上海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泰公司"）由我公司与上海房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房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投资比例分别为：我公司占60%的股权，上房集团占40%的股权。港泰公司主要负责港泰广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参照上海立公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部分办公用房及地下车库房地产估价报告》【信房估报字（2009）227号】有关评估价格，港泰公司拟将所拥有的港泰广场办公楼5层D室，26层A、B、C室和27层A、B、C室合计2,218.18平方米，以及地下车位共计86个转让给股东方上海房地（集团）公司，5层D室出售价格为25,000元/平方米，26层、27层出售价格为26,000元/平方米，地下车位出售价格为250,000元/个，转让总价为人民币78,696,380元。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朱胜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029,952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2、上海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2008室
法定代表人：孙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2,768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土地批租受让地块内从事商办楼的建设、经营、出售、出租，实业投资，收费停车场库。

3、上海房地（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延安西路129号华侨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力
开办资金：人民币89,290万元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房屋设备，房地产交易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港泰公司为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我公司与上房集团同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此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问题。

三、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上海立公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部分办公用房及地下车库房地产估价报告》【信房估报字（2009）227号】有关评估价格。该评估报告列明，港泰广场5层D室评估单价为25,000元/平方米，26层、27层评估单价均为26,000元/平方米，地下车库评估价格为250,000元/个。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胜杰、金鉴中、张景载、孙勇、戴智伟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房地（集团）公司出售房产。

五、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有助于加快公司存货的去化，保证资金的及时回笼。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10-08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雄震"）的通知：截止2010年1月26日，深圳雄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3363万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5万股，交易价格为10.55元/股。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本次减持前，深圳雄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90.67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33,3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3363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减持后，深圳雄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深圳雄震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雄震
股票代码：600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厂房205栋二层220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厂房205栋二层220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报告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ST雄震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本公司、深圳雄震	指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ST雄震、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出让方	指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交易出售ST雄震股票之行为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厂房205栋二层220房
法定代表人：姚娟英
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2811961
注册资本：14050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1993年10月19日至2010年7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传播，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房地产业、高科技工业等实业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姚娟英	女	董事	中国	否
姚雄杰	男	董事	中国	否
陈东	男	董事	中国	否

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深圳雄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32.6723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3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3.33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9.3363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深圳雄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概况

截止2010年1月26日，深圳雄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3363万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7万股。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9%。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ST雄震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姚娟英
二〇一0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管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表：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湖滨北路中闽大厦9楼02单元
股票简称	ST雄震	股票代码	600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厂房205栋二层220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714.3363万股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32.6723万股　持股比例：29.3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14.3363股 变动比例：-8.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姚娟英
日期：二〇一0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2010-00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3名。独立董事包国宪、董事周育先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薄立新、董事林海平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的议案》

由于2009年6月，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认购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5500万股，目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09年12月2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中材股份与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股权转让协议》，中材股份通过增资扩股和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得祁连山控股公司51%的股权。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材股份。按照《上海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中材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经公司核查，2009年12月28日至31日，本公司未与上述新增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拟上市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决定受让拟上市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710万股，占总股本的6%。转让价格为每股2.468元，为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价格，本公司受让价款共42,202,865元。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炼油化工行业提供核心装备的国家骨干企业，是甘肃省国资委重点培育的拟上市公司。截止2009年10月30日，总资产126,445.65万元；总负债81,669.97万元；净资产44,775.68万元。1-10月实现净利润7,180.11万元。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09年公司在各银行金融机构授信实际情况以及2010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建设发展规划，2010年决定向相关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26.75亿元的综合授信（详见下表）。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种类
工商银行永登支行	53,000.00	综合授信
建设银行永登支行	48,500.00	综合授信
农业银行永登支行	27,000.00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七里河支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交通银行甘肃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兰州银行银隆支行	25,000.00	综合授信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6,000.00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合计	267,500.00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永登公司报废设备资产的议案》

2008年，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五次会议批准，已对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釉面砖生产线的机器设备（原值1069.79万元，已提折旧505.16万元）全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64.63万元。目前，该生产线设备已全部报废，决定予以核销。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四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和期限

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四层会议室

（三）提交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参股拟上市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核销永登公司报废设备资产的议案》

（四）股权登记日和出席对象

1、2010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的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2010年3月19日至3月23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3:00-6:00。

（七）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会务联系人：罗鸿基　杨宗峰
联系电话：（0931）4900698　4900699
传真：（0931）4900697
邮编：730030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
其他：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元月二十八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2010-00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士渊先生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中材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经核查，2009年12月28日至31日，本公司未与上述新增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永登公司报废设备资产的议案》

同意对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釉面砖生产线的机器设备（原值1069.79万元，已提折旧505.16万元，已全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64.63万元）予以核销。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2010-00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决定受让拟上市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710万股，占总股本的6%。转让价格为每股2.468元，为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价格，本公司受让价款共42,202,865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10年1月28日提交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前身为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55年。目前，控股股东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持有55%的股权。注册资本285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成套炼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和核电装置用各种高压容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等。该公司是全国炼油化工行业提供核心装备的国家骨干企业，是甘肃省重点培育的拟上市公司。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兰石重装是全国炼油化工行业提供核心装备的国家骨干企业，是甘肃省重点培育的拟上市公司。该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有望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结构，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该事项已经2010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该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亦有不能上市或者上市进度慢、困难多等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兰石重装上市可行性研究及上市规划。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6 证券简称：江苏索普 编号：临2010-001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扭亏为盈，净利润总额约为2500万元左右；

3、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2,689,904.72元人民币；

2、每股收益：-0.074元人民币。

三、盈利主要原因

1、与2008年相比，公司尿素、硫酸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其降幅远大于产品售价降幅，使得公司主产品ADC发泡剂扭亏为盈；

2、各项期间费用较2008年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0-00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0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对2009年1-12月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9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08年全年增长50%以上。

3、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3.49万元

2、每股收益：

1）0.12元（以2008年12月31日股本250,766,950股计算）

2）0.10元（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300,920,340股计算）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医改方案及配套政策，努力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各项业态模式运营，销售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同时在国家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作用下，公司通过优化内部资源，降低运营成本，经营业务效率和效益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四、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洛玻 编号：2010-00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亏损。

3. 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 上年同期业绩(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8.38万元人民币

2. 每股收益：0.03元人民币

三. 原因说明：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上半年国内平板玻璃市场价格较低，公司产品部分月份出现售价低于成本的现象；下半年玻璃市场行情开始回暖，但是部分生产线由于超窑期运营或冷修等原因，产能大幅下降，致使盈利能力不强；这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亏损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报废进一步增加了亏损。

四. 风险提示

有关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0—0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报告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0%以上，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09年报中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净利润：545,310,680.80元

基本每股收益：0.9525元

三、业绩变化原因

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产品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也有所下降，直接影响了公司本期的经营业绩。

四、其它事项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8日